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8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标摘牌国药控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药控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出资同等金额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确定或调整具体的投资方案、签署及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岚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8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前12个月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15年9月17日,复星医药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共同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32,760万元;

(2)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198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124
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796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11
接受关联方其他服务	35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40,777
本集团就结算及交收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向复星财务公司支付的费用	–

●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14年12月10日,复星医药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由本公司向国大药房分别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大药房")53.13%的股权、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药业")97%的股权和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美大药房")92%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6,643万元、人民币9,869.71万元和人民币14,922.92万元;

(2)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10,027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81,857
房屋租赁	45

●交易风险:由于投资标的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拟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拟出资同等金额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控医投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629-1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股东全部权益值,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金额范围内确定。若对投资标的成功摘牌后,各方还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因(1)德邦创新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2)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任国控医投现有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董事,且本次交易后国药控股仍持有国控医投4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德邦创新、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款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品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非执行董事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均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之企业任职,且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任国药控股董事、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任国药控股监事,故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岚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及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外,本公司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企业或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德邦创新

德邦创新成立于2013年3月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40室,法定代表人为武晓春。德邦创新的经营范围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德邦创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上海平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10%股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40%股权;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36%股权;上海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10%股权;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4%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邦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27,8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3,964万元;2014年度,德邦创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97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83万元。

根据德邦创新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德邦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30,8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662万元;2015年1月至6月,德邦创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2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98万元。

因德邦创新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德邦创新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成立于2003年1月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法定代表人魏玉林。国药控股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药控股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01099;截至本公告日,国药控股发行在外总股本2,767,095,089股,其中:国药产投占56.79%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根据国药控股已公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2,865,57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28,963万元;2014年度,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013,12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55,157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国药控股已公布的2015年中期报告(经审阅),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药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3,632,0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93,451万元;2015年1月至6月,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105,74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8,853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任国药控股董事,且本次交易后国药控股仍持有国控医投45%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国药产投

国药产投成立于2008年5月6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1号楼50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斌。国药产投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国药产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国药产投49%股权;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国药产投51%股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药产投总资产为人民币12,890,2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91,533万元;2014年度,国药产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013,13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55,459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国药产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药产投总资产为人民币13,657,6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04,032万元;2015年1月至6月,国药产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105,74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8,181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任国药产投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药产投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

国控医投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01号13楼。国控医投的经营范围包括医院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医疗产业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国控医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7,500万元,占国控医投35%股权;国药产投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国控医投40%股权;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占国控医投25%股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控医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0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0,000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4万元;2013年,国控医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0.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07万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国控医投总资产为人民币50,0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9,9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8万元;2014年度,国控医投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万元。

根据国控医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控医投总资产为人民币50,7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0,47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0万元;2015年1月至6月,国控医投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控医投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629-1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前,国控医投资产总额的账面值为人民币49,784万元,负债总额的账面值为人民币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人民币49,774万元。

经评估,国控医投资产总额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784万元,负债总额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774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国控医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本公司	17,500	35%	22,500	45%
国药产投(注)	20,000	40%	0	0
国药控股(注)	12,500	25%	22,500	45%
德邦创新	0	0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

注:2015年8月17日,国药控股与国药产投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国药产投将其持有的国控医投20%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四、《联合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拟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出对国控医投20%股权的联合收购意向,经协商,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就联合收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公司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拟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出资同等金额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

2、德邦创新委托复星医药为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牵头人。

3、德邦创新将保证金汇入复星医药账户并委托其统一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本次投资的交易保证金。

4、如成功收购上述股权,德邦创新则将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汇入复星医药账户,并委托复星医药统一办理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等相关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国控医投的股权结构,进一步拓展本集团医疗服务投资渠道,积极参与以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服务项目投资,完善医疗服务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国控医投的股权比例由35%增至45%,国控医投将按权益法核算。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岚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及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复星医药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及其进展如下:

1、2014年12月10日,复星医药与国大药房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由本公司向国大药房分别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金象大药房53.13%的股权、复星药业97%的股权和复美大药房92%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6,643万元、人民币9,869.71万元和人民币14,922.92万元,该等转让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均已于2015年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5年9月17日,复星医药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共同对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32,760万元;该等增资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9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及黄天祐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3、《联合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4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现对原公告全文作如下补充:

为适应当前的竞争环境,根据公司"2+X"产业布局发展战略,公司已将特种产业作为未来企业转型升级的主要发展方向。为促使该产业能够专心专注、加速发展、做大做强,公司拟引入战略合作者,构建专业化的合资公司,从而夯实该产业的发展基础,加强对该产业的资源保障。通过战略投资者的介入,利用嘉陵现有全地形车的资源,组建独立的特种车合资公司,构建高效运营的组织和体系。

一、公司初步策划方案

1、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嘉陵全地形机动系统有限公司

2、总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及持股比例: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全地形机动系统业务板块主要资产出资4500万元(以资产评估值确定),持股45%,;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持股25%;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股2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10%。

4、经营范围:研发、制造、改装、销售非公路用全地形车、非公路用雪地行走专用车以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发动机、零部件、附属物品及相关运动文化用品等。

5、合作方基本情况

①、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守武;职务,董事长,公司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号。总资产103亿元,主导业务为实业投资,信息咨询等。

②、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华光;职务,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科技三路软件园一期工程三号楼。总资产3.49亿元,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授权,统筹管控集团公司摩托车产业7家企事业单位。

③、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留平;职务,董事长;公司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总资产1721.34亿元,主导业务: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6、合作方关系

同一控制方,关联关系。

现该方案已得到各出资方的实际控制方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重庆嘉陵全地形车机动系统有限公司的项目方案。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资合作方商议,本公司属于合资公司的实际控制方,合资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并表子公司范围。全地形车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做大做强特种车业务符合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体系化发展特种产品的战略方向,符合嘉陵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全地形车产业的投入具有风险性,如:产品研发投入风险,未来市场竞争风险、订单需求风险等不可避免,在具体实施推进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在后续进展中,公司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7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7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王家恒先生、高管宋莹女士、职工监事仲慧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家恒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执行副总裁、联合首席运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宋莹女士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人事官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仲慧峰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家恒先生、宋莹女士、仲慧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

王家恒先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内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宋莹女士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持有公司股票229,905股,仲慧峰先生在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内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该部分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王家恒先生、宋莹女士、仲慧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工会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公司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经公司党委批准,公司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审议,同意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首席文化官苗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代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苗传斌先生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苗传斌先生简历

苗传斌先生,男,42岁,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无线电厂普泰技术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无线电厂党委工作部部长、副书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首席文化官;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

苗传斌先生现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担任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属中层干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10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委托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评审后颁发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详情如下: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受中核集团委托,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评审,公司具有向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格。

该证书适用于以下产品(或服务):电站的空冷系统(直接式、间接式)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证书编号:CNNC-150068000

发证日期:2015年9月7日

有 效 期:最长为三年,可至2018年9月6日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核军工、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等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以及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是目前国内投运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的骨干单位。

该认证证书的获得,标志着我公司具有向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设计、产品和服务的资格,标志者公司相关设备已满足核工业领域的相关要求。对未来公司业务延伸至核电领域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可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首航节能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掌握100万千瓦直接空冷和100万千瓦间接空冷的公司,是唯一的一家获得电站空冷核电合格供应商资质的公司。有利于公司后续在国内核电领域的扩张以及借助于国家大力输出核电技术的机会走出国门。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3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可能是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所处行业初步定为电力行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协调、沟通和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0月2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伟明环保,股票代码:603568)于2015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0月21日、10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四位自然人书面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报刊或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86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9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临2015-080),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履行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沈机集团通过公开竞价择优选择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33,222,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开征集期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22日。

按照沈机集团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程序,截至征集期结束(2015年10月22日17:00),3家意向受让方提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以现金形式支付了保证金。公开征集期结束后,沈机集团将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对此次提交材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受让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之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在评审过程中,意向受让方的评审打分及最终确定的受让对象具备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开始起停牌,并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10月23日至10月29日),公布征集受让方评选结果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26　证券简称:凯利泰　公告编号:2015-081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10月23日起,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10月2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